

序號：

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同意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受聘於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

學，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。

本人知悉並理解學校於聘任或任用時認為有必要者，得依據教育部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規定，逕向教育部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證前揭事項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將不予聘用，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。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，應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